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鉴于中审众

环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以及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903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12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问询问题中涉及发行人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更新核查，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成立 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起 始时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0-1-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的总公司	2010 年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	2018-5-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	2019 年

	有限公司	购有限公司		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100%股权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5-2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12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3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2010-10-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的总公司	2010 年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阳煤化工股	2017-1-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份有限公司 司供销分 公 司 于 2021 年 6 月更名为 阳煤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供应 分公司)			
	阳煤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销售 分公司	2020-6-5		2020 年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 限公司	2013-11-19	程建新持有 100%股权	2013 年
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00-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及 其家族	2011 年
7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996-12-3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李万清持有 28.56%股份，殷 银华持有 15.43%股份，枝江楚天塑业 有限公司持有 6.40%股份，王光明持有 4.34%股份，王波持有 3.08%股份，沁 阳市安达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 1.84% 股份，姚定贵持有 1.57%股份，枝江市 安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1.47%股 份，肖仁良持有 1.43%股份，枝江市兴 港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88%	2021 年

			股份	
--	--	--	----	--

(二) 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的回函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采购量及占比 (吨、万千瓦时)	采购金额及占比 (万元)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2021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8,782.24 (29.90%)	8,656.34 (29.48%)	0%-5%
		环氧乙烷		3,970.64 (100.00%)	2,771.08 (98.06%)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3,260.68 (37.03%)	10,746.68 (36.59%)	10%-20%
3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3,595.46 (21.64%)	5,916.73 (20.15%)	10%-2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8,594.38 (95.49%)	4,995.17 (96.0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41,359.46 (66.41%)	4,837.63 (67.11%)	70%-100%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 每月按需采购	29,559.46 (44.69%)	9,659.82 (42.96%)	5%-10%	
		环氧乙烷		3,681.30 (92.97%)	2,283.13 (91.25%)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 每月按需采购	22,376.30 (33.83%)	7,230.06 (32.16%)	5%-10%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 按需采购	9,069.01 (98.44%)	4,953.07 (98.27%)	-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 每月按需采购	7,047.11 (10.65%)	2,274.87 (10.12%)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 每月按需采购	4,110.22 (6.21%)	1,344.94 (5.98%)	0%-5%
		小计	-	-	11,157.33 (16.86%)	3,619.81 (16.1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 按需采购	35,473.12 (58.10%)	2,502.39 (58.52%)	70%-100%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 每月按需采购	37,572.66 (52.89%)	14,519.92 (50.04%)	5%-10%	
		环氧乙烷		4,682.52 (100.00%)	3,270.03 (98.06%)		
2	河南能	河南能源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	26,890.24	10,566.81	5%-10%

	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议, 每月按需采购	(37.85%)	(36.42%)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月采购	4,971.88 (7.00%)	1,795.45 (6.19%)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需采购	31.72 (0.04%)	11.47 (0.04%)	0%-5%
		小计	-	-	31,893.84 (44.89%)	12,373.73 (44.96%)	-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 按需采购	12,249.41 (97.76%)	7,363.57 (98.13%)	-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按需采购	280.00 (86.15%)	4,307.34 (86.89%)	5%-10%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 按需采购	35,738.14 (53.38%)	2,851.70 (53.72%)	70%-100%

注：上述表格中环氧乙烷采购金额不包含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采购环节运费。

(三) 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途径、交易持续性及协议签订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以及长期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	交易持续性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021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20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目前发行人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进行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19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公司采购员拓展	可持续	否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 弘愿基金财务状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永民[2020]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弘愿基金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弘愿基金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457.84	426.19	344.77
	负债	30.00	3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27.84	396.19	344.77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度收入	113.12	224.42	0.02
	年度支出	31.65	173.00	30.27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除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272.37	34,207.78	2,347.42	2,652.5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分属于不同期间，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同时期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于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的过渡期内，对于中蓝宏源尚未取得认证的的客户，暂由发行人直接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给该等客户，在中蓝宏源完成相应客户认证后，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由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基于《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自2021年9月起，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可以自行销售，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系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及中蓝宏源与该等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462.50	1,947.00	1,484.50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894.69	8,423.50	2,702.20	1,500.8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主要向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氟化锂。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主营业务均有六氟磷酸锂业务，因此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是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且主要客户在同一时期内不存在重叠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或中蓝宏源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蓝宏源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完全独立，自 2021 年 9 月起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销售方面亦完全独立。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 与中蓝宏源的关联交易更新

(1)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六氟磷酸锂	16,777.59	3,071.13	-
	销售口罩	-	0.49	-
	销售材料	-	14.12	1,317.02

	销售水电汽	70.24	-	927.25
	废水处理	-	1.00	11.92
	销售金银花露	-	-	1.86
	其他	56.96	43.13	54.6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采购六氟磷酸锂	-	677.17	1,220.15
	采购加工服务	739.00	590.40	458.63
	废酸处理费	618.83	552.15	611.88
	采购材料	-	-	5.44
	其他	142.67	118.97	60.71

(2) 关联租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2019年租赁收入
中蓝宏源	办公室	7.13	10.11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1.21	2.95	-
中蓝宏源	仓库	63.46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26.38	26.38	15.39

2. 与楚天舒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更新

(1)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之间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业务	采购金银花露	14.98	5.59	12.43
销售业务	销售蒸汽	94.32	93.21	124.61
	其他	-	-	3.50
	销售金银花露	-	-	-
	销售包装材料	-	-	-
	销售口罩	-	0.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发行人向楚天舒的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 ^注	差异率
2021年	230.79	250.85	8.00%
2020年	185.13	195.69	5.40%
2019年	199.28	202.95	1.81%

注：发行人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包括发行人向楚天舒的平均销售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及 2020 年，

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的平均价格相差较小；于 2021 年，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的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的蒸汽平均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蒸汽价格呈上涨趋势，其中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上涨最为明显，而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为楚天舒产品生产销售淡季，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蒸汽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3. 与上海麦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药品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开发具体内容	合同总金额	项目进展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托上海麦步研制西格列汀原料药及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西格列汀片剂，通过技术审评，获得生产批件；同时委托上海麦步完成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723.50	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已提交注册申报	216.00	196.00	170.00

4. 与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等方式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压滤机滤布、离心机拉袋等机物料，采购金额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76.26万元、80.30万元、81.78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向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就主要滤布相同规格产品进行询价，询价结果与公司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条

项 目	板框压滤机滤布	离心机拉袋
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173.45	2,300.88
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389.38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566.37
2021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20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19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向发行人销售滤布产品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询价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四)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担保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新增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增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权期间	审议通过的对应决策程序
1	127XY2021016724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127XY2021016724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127XY2021016724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127XY2021016724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更新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了编号为（2022）010001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宏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 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对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注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原因
----	------	------	--------	--------	--------	------

方/出租方	承租方					
股份公司	同德堂	租赁房产	18.35	18.35	18.35	同德堂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同德堂	电力、蒸汽等	203.64	188.28	176.72	同德堂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同德堂	机器设备	-	235.25	-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原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立项并购买相关资产，后因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办理主体改为同德堂，为保证建设项目备案主体与资产相统一，遂将该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给同德堂
	新诺维	环保处理费	743.90	1,183.29	1,045.78	新诺维与股份公司处于同一厂区，新诺维废水等处理依托于股份公司
	新诺维	租赁	27.52	27.52	27.52	新诺维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新诺维	电力、蒸汽等	1,091.43	1,193.54	1,323.82	新诺维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新诺维	商品	-	-	0.11	-
	武穴宏源	材料	2.16	-	-	-
新诺维	股份公司	鸟嘌呤	2,068.65	1,392.16	2,151.52	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股份公司	材料等	7.23	6.71	16.01	-

同德堂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725.72	625.46	277.33	股份公司委托同德堂生产甲硝唑片
	股份公司	一次性口罩等	24.15	73.20	20.58	-
	武汉双龙	加工服务	104.14	113.95	174.05	武汉双龙委托同德堂进行中药提取
	武汉双龙	商品	-	2.62	0.80	-
	康意药业	药品文号	-	-	50.00	同德堂原拥有“国药准字Z42021975”和“国药准字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该两项批准文号再注册时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康意药业
中蓝宏源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	-	408.00	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进行六氟磷酸锂成品生产、加工和废酸处理等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蓝宏源之间的交易金额为中蓝宏源于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期间发生的内部交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商品、电力及蒸汽、加工服务的采购和销售、资产租赁等，上述内部交易主要基于资源配置及职能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使母子公司间充分利用资源并发挥各自专业职能，以提高经营效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宏源药业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源药业内部交易定价以及按照此交易定价申报纳税无异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 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蓝宏源	采购六氟磷酸锂	-	677.17	1,220.15
	采购加工服务	739.00	590.40	458.63
	废酸处理费	618.83	552.15	611.88
	采购材料	-	-	5.44
	其他	142.67	118.97	60.7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蓝宏源	销售六氟磷酸锂	16,777.59	3,071.13	-
	销售口罩	-	0.49	-
	销售材料	-	14.12	1,317.02
	销售水电汽	70.24	-	927.25
	废水处理	-	1.00	11.92
	销售金银花露	-	-	1.86
	其他	56.96	43.13	54.60

3. 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蓝宏源	办公用房	7.13	10.11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1.21	2.95	-
中蓝宏源	仓库	63.46	-	-

(2) 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26.38	26.38	15.39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蓝宏源	9.10	1,666.23	-
应收股利	中蓝宏源	4,510.00	-	-
其他应收款	中蓝宏源	9.91	51.73	14,470.60
应付账款	中蓝宏源	207.10	152.12	-

- (三)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充分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1年，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至22.84%。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经营资质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国家/地区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 202001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原料药(卡络磺钠、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 2. 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磷酸西格列汀、烟酸、替硝唑、奥硝唑、塞来昔布); 3. 原料药(甲硝唑); 4. 受托方: 武汉正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栓剂; 5. 受托方: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片剂; 6. 受托方: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胶囊剂; 7. 受托方: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范围: 片剂	2025年11月9日
药品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HB201804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原料药(甲硝唑)(粗合成); 2、原料药(甲硝唑)(精烘包)	2023年7月30日
药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201032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 苯酰甲硝唑	2025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1999411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栓剂: 双唑泰栓	2025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747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栓剂：甲硝唑栓	2025年6月 15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3602216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胶囊剂：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026年1月 20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097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片剂：甲硝唑片	2025年6月 16日
原料药备 案登记号	股份公司	Y20180001766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更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200001525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190006497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卡络磺钠	-
	股份公司	Y20190009503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70001945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80001740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 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阿昔洛韦	-
兽药生产 许可证	股份公司	(2022) 兽药 生产证字 17058 号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 硝唑）	2027年4月7 日

兽药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7020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 (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7 年 4 月 7 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美硝唑	2023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14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 (地美硝唑)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 (甲硝唑)	2022 年 6 月 17 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股份公司	(鄂)-非经营性-2021-005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 杭州市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 51 号 www.hbhypharm.com 122.224.81.236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 G201001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茯苓枸杞酸枣仁胶囊	2024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 G2020029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褪黑素维生素 B6 软胶囊	2025 年 2 月 24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 J 危化经 (换) 字 [2019]000137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批发、储存氢氟酸、甲醇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9634XF001P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无机盐制造,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锅炉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排字第 046 号	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	饮品园区按环保要求及下水道接纳标准排放污染物	2022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鄂排字第 047 号	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	化工园区按环保要求及下水道接纳标准排放污染物	2022 年 9 月 25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股份公司	42111203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酸甲酯、氟硅酸钠等 29 项危险化学品	2024 年 3 月 25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股份公司	047190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鄂 202101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1012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片/片剂	2024 年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1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阿昔洛韦/原料药	2024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双唑泰栓/栓剂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午时茶颗粒/颗粒剂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出口欧盟	股份公司	HB210012	湖北省药品	甲硝唑	2024 年 5 月

原料药证 明			监督管理局		24日
	股份公司	HB210011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苯酰甲硝唑	2024年5月 24日
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 险源备案	股份公司	鄂 421123 (2019) 002	罗田县应急 管理局	氟化氢储罐区、液氨/环氧乙 烷罐区、硝酸罐区	2022年11月 11日
	股份公司	鄂 421123 (2019) 003	罗田县应急 管理局	六氟磷酸锂车间、甲酰胺车 间、2-甲基咪唑/2-甲基-5- 硝基咪唑车间、甲硝唑车间	2022年11月 11日
Certifica 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 t (甲硝唑 CEP 注册证 书)	股份公司	R1-CEP 2007-309-Rev 02	欧盟	甲硝唑	-
Certifica 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 t (甲硝唑 CEP 注册证 书)	股份公司	R0-CEP 2018-264-Rev 01	欧盟	甲硝唑	2024年4月2 日
CERTIFICA TION OF SOURCE VALIDATIO N FOR THE SUPPLY OF	股份公司	-	孟加拉国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5年2月 14日

PHARMACEUTICAL RAW MATERIAL (S) TO BANGLADESH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IMPORT OF DR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BD-002536	印度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4年7月28日
乙醛酸-REACH REGISTRAT	股份公司	RCS-R01-2013 7486-C4	爱尔兰	乙醛酸	-

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 7486-C3	爱尔兰	乙二醛	-
硝化物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 7486-C2	爱尔兰	硝化物	-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 -RCS-CERT -PREC207- 136-1-E74 86-土耳其 预注册证 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2 07-136-1-E74 86	土耳其	甲硝唑	-
KKDIK PRE-REGIS	股份公司	RCS/CERT-PR2 03-474-9-E74	土耳其	乙二醛	-

TRATION CERTIFICA TE 乙二醛 -RCS-CERT -PREC203- 474-9-E74 86-土耳其 预注册证 书		86			
KKDIK PRE-REGIS TRATION CERTIFICA TE 乙醛酸 -RCS-CERT -PREC206- 058-5-E74 86-土耳其 预注册证 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2 06-058-5-E74 86	土耳其	乙醛酸	-
卫生福利 部药品许 可证	股份公司	DHA09100094 902	中国台湾	甲硝唑	2025年8月 25日
Recogniz 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	股份公司	-	墨西哥	-	-

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 UTICAL TECHNOLO GY CO. , LTD					
乙二醛预 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K1906-127225	韩国	乙二醛	-
甲硝唑注 册证书	股份公司	UA/17038/01 /01	乌克兰	甲硝唑	2023年11月 20日
食品生产 许可证	新诺维	SC2014201120 0039	湖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食品添加剂：叶酸	2023年10月 16日
饲料添加 剂生产许 可证	新诺维	鄂饲添(2018) T04002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叶酸	2023年11月 25日
饲料添加 剂产品批 准文号	新诺维	鄂饲(添)字 (2019) 002016号	湖北省饲料 工作办公室	饲料添加剂：叶酸	-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新诺维	04719035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	-	-
药品生产 许可证	同德堂	鄂 2020011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 糖浆剂、合剂、酏剂(含中 药提取车间); 2. 片剂、颗粒 剂、胶囊剂、露剂、糖浆剂、	2025年11月 18日

				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3. 委托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	
药品批准文号	同德堂	国药准字 H42021817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安乃近片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7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1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穿心莲片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0157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1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复方丹参片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H42021818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谷维素片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7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藿香正气水	2025年8月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206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健脾糖浆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1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金果饮	2025年8月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7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金银花露	2025年8月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40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8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脑乐静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脑心舒口服液	2025年8月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杞菊地黄口服液	2025年8月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7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清热解毒口服液	2025年8月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7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年8月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年8月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4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维血宁合剂	2025年8月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200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胃乐舒口服液	2025年8月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9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午时茶颗粒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夏桑菊颗粒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止泻安颗粒	2025年11月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杏苏止咳糖浆	2025年11月

		Z42021396	监督管理局		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养血当归糖浆	2025年8月6 日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证	同德堂	(鄂)卫消证 字(2020)第 0034号	湖北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消毒剂	2024年6月 30日
排污许可 证	同德堂	914211227391 14479J001R	黄冈市生态 环境局罗田 县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2年11月 11日
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 证	同德堂	鄂食药监械生 产许 20200963号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二类: 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5年11月 9日
医疗器械 注册证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1 号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5年9月 29日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2 号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2025年9月 29日
药品生产 许可证	武汉双龙	鄂 2020020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 中药提取车间)	2025年12月 6日
药品批准 文号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4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慢肝宁片	2025年6月 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88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咳喘宁颗粒	2025年6月 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4202128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年8月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42021279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年8月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531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百癣夏塔热片	2025年8月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642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肾炎四味胶囊	2025年8月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60399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复方杏香兔耳风胶囊	2026年2月2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4452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骨刺消痛胶囊	2025年8月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38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蒲地蓝消炎片	2025年6月 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4416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保心宁胶囊	2025年6月 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337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盆炎净片	2025年6月 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39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金龙舒胆胶囊	2025年6月 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5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七鞭回春乐胶囊	2025年6月 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H2005887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阿奇霉素胶囊	2025年8月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9037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暖宫孕子胶囊	2023年12月 12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9055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清火养元片	2023年12月 12日
排污许可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	武汉市生态	中成药生产	2024年1月

证		98473H001R	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18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双龙	4201122021字第00068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进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	2026年7月22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宏源化学科技	04735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合计440人次已取得各类资质证书。其中合计46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员工合计378人次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员工合计16人次取得其他各类特殊作业证书。

- (二)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

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经营异常等方面的情况；根据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均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不存在通过欺诈、贿赂等违法手段获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被原发证机构撤销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就境外销售产品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境外销售产品所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资质颁发地区/国家	有效期至
股份公司	自由销售证明	-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中国	2022 年 6 月 17 日
		-	非无菌原料药	中国	2022 年 6 月 17 日

			药（甲硝唑）		
股份公司	药品出口销售 证明	鄂 20210130	产品名称与 剂型：甲硝唑 /原料药	中国	2023 年 7 月 20 日
		鄂 20210129	产品名称与 剂型：苯酰甲 硝唑/原料药	中国	2023 年 7 月 20 日
		鄂 20220014	产品名称与 剂型：甲硝唑 片/片剂	中国	2024 年 2 月 9 日
		鄂 20220013	产品名称与 剂型：阿昔洛 韦/原料药	中国	2024 年 1 月 25 日
		鄂 20220030	产品名称与 剂型：双唑泰 栓/栓剂	中国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产品名称与 剂型：板蓝根 颗粒/颗粒剂	中国
鄂 20210165	产品名称与 剂型：午时茶 颗粒/颗粒剂		中国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出口欧盟原料 药证明	HB210012	甲硝唑	中国	2024 年 5 月 24 日
		HB210011	苯酰甲硝唑	中国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 硝唑 CEP 注册证	R1-CEP 2007-309-Re v 02	甲硝唑	欧盟	-

	书)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 (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	R0-CEP 2018-264-Rev 01	甲硝唑	欧盟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RAW MATERIAL (S) TO BANGLADESH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孟加拉国	2025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IMPORT OF DR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RC/BD-002536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印度	2024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乙醛酸-REACH	RCS-R01-201	乙醛酸	爱尔兰	-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37486-C4			
股份公司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3	乙二醛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2	硝化物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 -RCS-CERT-PRE C207-136-1-E7 486-土耳其预 注册证书	RCS/CERT-PR 207-136-1-E 7486	甲硝唑	土耳其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 -RCS-CERT-PRE C203-474-9-E7 486-土耳其预 注册证书	RCS/CERT-PR 203-474-9-E 7486	乙二醛	土耳其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RCS/CERT-PR 206-058-5-E	乙醛酸	土耳其	-

	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 -RCS-CERT-PRE C206-058-5-E7 486-土耳其预 注册证书	7486			
股份公司	卫生福利部药 品许可证	DHA09100094 902	甲硝唑	中国台湾	2025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	Recogniz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 L TECHNOLOGY CO., LTD	-	-	墨西哥	-
股份公司	乙二醛预注册 证书	K1906-127225	乙二醛	韩国	-
股份公司	甲硝唑注册证书	UA/17038/01 /01	甲硝唑	乌克兰	至2023年11月20日

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 关于新三板挂牌

- (一) 说明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 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的主要差异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2018年、2019年，发行人对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且未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①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指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②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指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之外的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2018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4,589.06	18,995.28	23,5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5	2.06	936.22
短期借款	11,353.00	998.25	12,351.25
其他流动负债	-	18,010.78	18,010.78
盈余公积	3,001.59	-1.17	3,000.42
未分配利润	20,923.75	-10.52	20,913.24

2. 对 2018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880.70	15.13	-6,865.57
所得税费用	1,232.22	2.27	1,234.49

3. 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9,390.29	19,390.29
应收款项融资	7,114.94	-4,268.34	2,84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40	12.13	1,577.53
短期借款	10,997.89	294.48	11,292.37
其他流动负债	-	14,908.32	14,908.32
盈余公积	6,444.23	-6.87	6,437.36
未分配利润	48,935.84	-61.84	48,874.00

4. 对 2019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88.94	-67.09	-356.03
所得税费用	6,287.72	-10.06	6,277.65

(二)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发行人基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可比，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仍将销售过程中产品控制权转移前产生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底，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其中“2-6 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中明确了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新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其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将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对 2020 年履行客户合同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列报进行更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七.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前次申报

(一) 留存危险废物处置的整改落实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

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明：“由于历史上湖北省内存在同类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数量及能力有限的问题，导致宏源药业曾经存在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的情况。我局已于 2017 年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宏源药业对 2016 年之前产生的剩余存量危险废物及 2017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物暂存至 2018 年上半年，待危废焚烧炉建设完成后安全处置。由于危废焚烧炉建设延期，导致宏源药业 2018 年上半年前未完全处置完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截至 2018 年底，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尚有 2,450.24 吨危险废物待处置。鉴于宏源药业危废存放条件达标，同时因当时其危废焚烧炉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并临近投产，我局同意宏源药业将其之前年度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以及 2018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物暂存至 2019 年度。宏源药业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其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已于 2019 年度全部处置完毕，其间未发生过因危险废物贮存导致的环保事故。2019 年及之后各期宏源药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宏源药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针对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的问题，我认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宏源药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该等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已不存在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的情况。上述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知晓并同意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式，因此我局未给予宏源药业任何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就前述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我认为，宏源药业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行为、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障相关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安全；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的自行无害化处置措施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委外处置均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并按规定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录入相应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宏源药业对其产生的全部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 (一)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该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

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量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500.00	422.38	424.88	429.15
			氨氮 (mg/L)	35.00	26.67	33.58	29.87
			水量 (万吨/年)	210.00	152.12	165.62	172.55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主体中燃烧煤产生	SO ₂ (mg/m ³)	300.00	251.24	221.32	273.57
			NO _x (mg/m ³)	300.00	255.18	227.10	189.09
			颗粒物 (mg/m ³)	50.00	37.15	37.45	45.40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焚烧飞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部分产品蒸馏浓缩过程中产生	蒸馏母液 (t/a)	-	400.34	406.54	408.88
		部分产品脱色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 (t/a)	-	138.58	130.06	128.85
		生产装置检修过程中产生	机修废油 (t/a)	-	4.99	27.26	6.05
		焚烧炉车间焚烧过程中产生	焚烧飞灰炉渣 (t/a)	-	167.85	317.74	250.49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 (t/a)	-	119.02	121.45	114.52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5.9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7.5 分贝	昼 56.7 分贝，夜 47.8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来源于在线监测数据，且为日均最高值，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新诺维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	由发行人总排口排出，计入发行人排放量，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	甲醇 (mg/m ³)	190.00	16.40	34.20	32.10
			VOC (mg/m ³)	120.00	0.79	1.34	6.10
固废	废活性	产品脱色精制	废活性炭	-	33.56	62.09	62.17

	炭及生 活垃圾 等	过程中产生 职工日常生活 产生	(t/a) 生活垃圾 (t/a)	-	5.19	10.03	9.39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 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 贝, 夜≤55 分贝	昼 55.3 分贝, 夜 45.9分 贝	昼 55.8分 贝, 夜 47.5 分贝	昼 56.7分贝, 夜 47.8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3) 同德堂

类型	污染物 构成	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 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 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 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 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500.00	235.57	107.17	265.42
			氨氮 (mg/L)	35.00	1.09	14.33	2.91
			水量 (万吨/年)	6.30	0.99	2.11	1.48
	生活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同德堂污水处理站 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 废气	前处理环节生 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 (mg/m ³)	120.00	15.19	12.40	22.60
固废	药渣及 生活固 废	过滤工序	药渣 (t/a)	-	142.10	148.65	132.70
		职工日常生 产产生	生活垃圾 (t/a)	-	8.21	13.77	11.95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 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 贝, 夜≤55 分贝	昼 58.8 分贝, 夜	昼 55.4分贝, 夜 45.3分贝	昼 54.8分 贝, 夜 44.7

				分贝	46.2 分 贝		分贝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4) 武汉双龙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 (mg/L)	500.00	72.50	65.00	36.50
			氨氮 (mg/L)	45.00	3.34	0.48	0.34
			水量 (万吨/年)	8.40	5.23	5.99	6.94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 (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武汉双龙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 (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 (mg/m ³)	20.00	1.97	4.37	5.60
			SO ₂ (mg/m ³)	50.00	3.00	7.67	22.53
			NO _x (mg/m ³)	200.00	63.33	63.67	63.67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 (t/a)	-	278.00	230.00	328.0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 (t/a)	-	30.11	29.29	29.56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7.1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8.5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5.5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浓污水：水解酸化池+大厌氧池（PUAR）+小厌氧池（UASB） 轻污水：萨德污水深度处理	6,000t/d	6,000t/d	6,00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SO ₂	脱硫塔设备	70,000m ³ /h	70,000m ³ /h	70,000m ³ /h	正常运转
	NO _x	SNCR 反应器设备				正常运转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静电除尘器设备				正常运转
固废及废	蒸馏母液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设备	4,000t/a（设备检修期间部分委外处理）			正常运转
	废活性炭					
	机修废油	委外处置	/	/	/	运行正常
	焚烧飞灰炉	委外处置	/	/	/	运行正常

液	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行正常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2) 新诺维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调节池 +Fenton 预处理装置	130t/d	130t/d	130t/d	设备运行正常，经预处理后的废水送至股份公司进一步处理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甲醇	三级水吸收装置	10,000m ³ /h	10,000m ³ /h	10,000m ³ /h	正常运转
	VOC					
固废	废活性炭	-	收集后由股份公司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同德堂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厌氧反应器 +SBR 设备	180t/d	180t/d	18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00m ³ /h	9,500m ³ /h	9,500m ³ /h	正常运转
固废	药渣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4) 武汉双龙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厌氧池 +SBR 反应池设备	240t/d	240t/d	24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无特征污染物	-	直接达标排放			-
固废	药渣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生活垃圾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5)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宏源药业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 3. 26	2019. 3. 26-20 20.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2	宏源药业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 3. 26	2020. 3. 26-20 21.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3	宏源药业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 3. 26	2021. 3. 26-20 22.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4	宏源药业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1. 17	2020. 1. 17-20 20. 12. 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5	宏源药业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1. 1	2021. 1. 1-202 1. 12. 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6	宏源药业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1. 1	2022. 1. 1-202 2. 12. 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7	宏源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	2019. 4. 8	2019. 4. 8-202 0. 4. 7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有限公司				
8	宏源 药业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0. 4. 13	2020. 4. 13-20 21. 4. 12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9	宏源 药业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4. 13	2021. 4. 13-20 22. 4. 12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0	宏源 药业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12. 17	2021. 12. 17-2 022. 12. 31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1	宏源 药业	黄冈市天 一环保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4. 16	2020. 4. 16-20 21. 4. 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HG42-11-02-0001
12	宏源 药业	黄冈 TCL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1. 12. 16	2021. 12. 16-2 022. 11. 07	废母液、废活 性炭、机修废 油、废包装材 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11-21-0106
13	宏源 药业	宜昌七朵 云环境治 理有限公 司	2021. 12. 27	2021. 12. 27-2 022. 12. 26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5-81-0068

(三)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发行人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 设备投资/ 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1.22%
	新天地	0.56%	0.86%	0.68%
	平均	-	-	0.95%
	发行人	1.16%	2.38%	1.73%
环保费用成 本支出/营 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3.46%
	新天地	6.20%	6.41%	7.44%
	平均	-	-	5.45%
	发行人	2.54%	2.86%	2.28%
环保投入/ 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4.68%
	新天地	6.76%	7.27%	8.12%
	平均	-	-	6.40%
	发行人	3.70%	5.24%	4.00%

注：东亚药业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20 年、2021 年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自身不同产品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排放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即使同样的产品，由于采用不同的工艺，也可能导致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发行

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细分产品方面存在差异，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同，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之间并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1,822.91	3,105.71	2,716.74
费用成本支出	4,010.95	3,720.39	3,583.75
环保投入合计	5,833.86	6,826.10	6,300.49
营业收入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3.70%	5.24%	4.0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产能的匹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A)	5,833.86	6,826.10	6,300.49
主要产品产能（吨）(B)	174,000.00	174,000.00	171,658.00
匹配情况（万元/吨）(A/B)	0.0335	0.0392	0.0367
费用成本支出（万元）(C)	4,010.95	3,720.39	3,583.75

费用支出匹配情况(万元/ 吨)(C/B)	0.0231	0.0214	0.0209
-------------------------	--------	--------	--------

注：主要产品年产能数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 50%、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数据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说明，于 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增长趋势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资本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生产固废及废液排放量与环保投入的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吨)	1,583,400.00	1,737,200.00	1,809,700.00
生产固废及废液(吨)	1,165.42	1,322.34	1,317.14
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吨)	1,584,565.42	1,738,522.34	1,811,017.14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5,833.86	6,826.10	6,300.49
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36.82	39.26	34.79

其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25.31	21.40	19.79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呈现稳步提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四） 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在建项目“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其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年产 6,000 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250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在建项目“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其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迪美唑	年产迪美唑700吨	2021年7月1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9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九.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6: 关于创业板定位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科技成果申请了多项专利、药品(产品)批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47个、原料药备案号6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2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2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1个。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58人(含兼任管理人员3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64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16人。

十.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一) 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变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影响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1. 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变化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化学原料	32,274.56	20.58%	28,361.38	21.86%	27,369.14	17.68%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79,270.88	50.54%	87,884.49	67.74%	106,750.41	68.96%
医药制剂	8,548.83	5.45%	8,156.30	6.29%	8,686.98	5.61%
新能源	35,921.35	22.90%	4,819.08	3.71%	11,410.45	7.37%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826.24	0.53%	516.40	0.40%	589.37	0.38%
合计	156,841.85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 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更新

(1) 2021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1年	71,221.81	142,954.29	56,969.83	51,383.74	80,632.42	157,785.94
	2020年	88,167.07	149,295.30	40,924.94	43,312.30	80,424.90	130,294.36
	变动幅度	-19.22%	-4.25%	39.21%	18.64%	0.26%	21.10%
毛利率	2021年	28.23%	30.50%	54.79%	40.09%	38.40%	33.64%
	2020年	33.97%	40.44%	56.43%	45.44%	44.07%	38.44%
	变动百分点	-5.74	-9.94	-1.64	-5.35	-5.67	-4.80
期间费用率	2021年	19.27%	17.98%	27.35%	11.44%	19.01%	10.22%
	2020年	18.99%	15.39%	31.80%	11.55%	19.43%	12.47%
	变动百分	0.28	2.59	-4.45	-0.11	-0.42	-2.25

	点						
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0.80%	0.27%	0.92%	2.17%	1.04%	0.77%
	2020年	0.36%	0.22%	0.90%	0.51%	0.50%	0.33%
	变动百分点	0.44	0.05	0.02	1.66	0.54	0.44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3.39%	-3.72%	2.28%	0.41%	0.59%	0.62%
	2020年	1.46%	2.56%	0.60%	-0.30%	1.08%	0.01%
	变动百分点	1.93	-6.28	1.68	0.71	-0.49	0.61
净利润	2021年	6,849.21	3,953.81	14,593.02	11,482.37	9,219.60	49,385.00
	2020年	11,448.16	32,217.87	8,683.60	11,845.51	16,048.79	25,718.50
	变动幅度	-40.17%	-87.73%	68.05%	-3.07%	-42.55%	92.02%
销售净利率	2021年	9.62%	2.77%	25.62%	22.35%	15.09%	31.30%
	2020年	12.98%	21.58%	21.22%	27.35%	20.78%	19.74%
	变动	-3.36	-18.81	4.40	-5.00	-5.69	11.56

百分 点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发行人与新天地、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同比上涨，东亚药业、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均较上年下降。新天地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其左旋对羟基苯酞酸系列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奥翔药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肝病类、神经系统类、痛风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东亚药业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其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产品收入大幅减少；富祥药业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市场需求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新能源产品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发行人与东亚药业、新天地、奥翔药业和富祥药业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根据东亚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主要产品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毛利率均同比下降；根据新天地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21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受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产品供给恢复影响；根据奥翔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抗菌类、呼吸系统类、前列腺素类、高端氟产品类、痛风类、抗肿瘤类、神经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降低；根据富祥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均有所降低；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除六氟磷酸锂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毛利率均有所下

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1年，东亚药业、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新天地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奥翔药业和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其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新天地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其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同比温和增长；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大幅减少且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其市场开发费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1年，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奥翔药业和发行人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幅度较小；新天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其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1年，东亚药业和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发行人与新天地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较小。东亚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大幅增

加所致；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于 2021 年，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新天地净利润同比略有下滑，发行人和奥翔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受以上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 20,617.91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于 2021 年，发行人和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新天地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但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滑；而东亚药业、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于 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损失、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于 2021 年，由于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导致销售净利率同比大幅上升，因此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

(2) 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0 年	88,167.07	149,295.30	40,924.94	43,312.30	80,424.90	130,294.36
	2019 年	98,808.77	135,404.68	30,791.46	40,652.26	76,414.29	157,441.14
	变动幅度	-10.77%	10.26%	32.91%	6.54%	5.25%	-17.24%
毛利率	2020 年	33.97%	40.44%	56.43%	45.44%	44.07%	38.44%
	2019 年	35.00%	43.11%	51.78%	40.58%	42.62%	37.44%
	变动百分点	-1.03	-2.67	4.65	4.86	1.45	1.00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	18.99%	15.39%	31.80%	11.55%	19.43%	12.47%
	2019 年	15.38%	15.09%	32.07%	9.45%	18.00%	13.75%
	变动	3.61	0.30	-0.27	2.10	1.43	-1.28

	百分 点						
信用 和资 产减 值损 失占 营业 收入 比例	2020 年	0.36%	0.22%	0.90%	0.51%	0.50%	0.33%
	2019 年	0.43%	0.88%	2.44%	-1.07%	0.67%	3.01%
	变动 百分 点	-0.07	-0.66	-1.54	1.58	-0.17	-2.68
非经 常性 损益 占营 业收 入比 例	2020 年	1.46%	2.56%	0.60%	-0.30%	1.08%	0.01%
	2019 年	1.73%	0.88%	3.14%	2.17%	1.76%	5.32%
	变动 百分 点	-0.27	1.68	-2.54	-2.47	-0.68	-5.31
净利 润	2020 年	11,448.16	32,217.87	8,683.60	11,845.51	16,048.79	25,718.50
	2019 年	16,832.89	30,688.00	5,638.66	10,915.43	16,018.75	31,383.25
	变动 幅度	-31.99%	4.99%	54.00%	8.52%	0.19%	-18.05%
销售 净利 率	2020 年	12.98%	21.58%	21.22%	27.35%	20.78%	19.74%
	2019 年	17.04%	22.66%	18.31%	26.85%	21.22%	19.93%

变动 百分 点	-4.06	-1.08	2.91	0.50	-0.44	-0.19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0年，奥翔药业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和新天地期间费用率均同比上升。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其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东亚药业将新冠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3. 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更新

(1) 宏观经济持续改善、产业政策趋势迎来新利好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初步核算数据，2021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1%，2020至2021年两年平均增长5.1%，经济增长水平逐步恢复常态。与此同时，受疫情反复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持续复苏趋势不变。IMF发布的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显示，2021年全球各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GDP增速较2020年多呈现大幅增长。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

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和 1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到 2035 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 (二) 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行业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27 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79,270.88	50.54%	87,884.49	67.45%	106,750.41	67.81%
	医药制剂	8,548.83	5.45%	8,156.3	6.26%	8,686.98	5.52%
	小计	87,819.71	55.99%	96,040.79	73.71%	115,437.39	73.33%
C26 化学原料	有机化学原料	32,274.56	20.58%	28,361.38	21.77%	27,369.14	17.38%

和化学	新能源	35,921.35	22.90%	4,819.08	3.69%	11,410.45	7.25%
制品制	小计	68,195.91	43.48%	33,180.46	25.46%	38,779.59	24.63%
造业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826.24	0.52%	516.40	0.40%	589.37	0.37%
其他业务收入		944.09	0.60%	556.70	0.43%	2,634.81	1.67%
营业收入		157,785.94	100.00%	130,294.36	100.00%	157,441.1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和医药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之和分别为 73.33%、73.71%和 55.99%，均高于 50%，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披露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更新

1. 乙二醛

（1） 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乙二醛产能	12.00	12.00	12.00
发行人乙二醛产量	10.86	11.09	11.76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	27.86	27.09	28.89
发行人乙二醛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40.06%	40.94%	40.70%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增长率	2.83%	-6.21%	7.16%

注：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乙二醛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医药健康信息资讯网站“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于2020年、2021年，尽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在27万吨以上。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球乙二醛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企业有宏源药业、巴斯夫集团和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等。2021年发行人占据40.06%的市场份额，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醛生产企业；巴斯夫集团排名第二，占据了23.51%的市场份额；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在10%以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21年全球乙二醛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发行人	39.29%	38.08%	40.70%	40.94%	40.06%
巴斯夫集团	24.42%	25.23%	24.23%	23.99%	23.51%
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	8.83%	9.09%	8.83%	9.23%	9.15%
其他企业	27.46%	27.60%	26.24%	25.84%	27.2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乙二醛消费量更新

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1年全球乙二醛的产量分别为28.89万吨、27.09万吨和27.86万吨，2020年、2021年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更新

i. 下游产品需求增长有利于乙二醛市场发展

乙醛酸是乙二醛下游主要产品之一。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数据，2022-2026年全球乙醛酸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86%，以2021年全球乙醛酸产量8.88万吨为基数，预计到2026年全球乙醛酸产量将达到12.37万吨。

ii. 技术进步和质量提高促进乙二醛市场发展

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数据，2022-2026年全球乙二醛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38%，以2021年全球乙二醛产量27.86万吨为基数，预计到2026年全球乙二醛产量将达到32.90万吨。

2. 乙醛酸

(1) 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乙醛酸产能	4.00	4.00	3.77
发行人乙醛酸产量	2.72	3.05	4.16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	8.88	8.70	11.17
发行人乙醛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33.00%	35.03%	37.26%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增长率	2.11%	-22.16%	9.36%

注：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

市场研究报告》。

(2) 乙醛酸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乙醛酸产量有所下滑；2021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减小，全球乙醛酸产量开始回升。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21年全球乙醛酸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人	33.41%	35.50%	37.26%	35.03%	33.00%
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	14.64%	14.09%	13.51%	13.80%	12.39%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9.09%	9.00%	9.85%	10.35%	9.57%
其他企业	42.86%	41.40%	39.38%	40.82%	45.0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乙醛酸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1年全球乙醛酸的产量分别为11.17万吨、8.70万吨和8.88万吨，2020年、2021年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数据，2022-2026年全球乙醛酸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86%，以2021年全球乙醛酸产量8.88万吨为基数，预计到2026年全球乙醛酸产量将达到12.37万吨。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9年阿莫西林中国原料药市场产量合计为3.07万吨，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年产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

3. 2-甲基-5-硝基咪唑

(1)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产能	7,000.00	7,000.00	7,000.00
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产量	6,247.31	6,644.40	7,561.61
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产 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60.19%	63.56%	63.69%

注：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1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60.19%，是全球最大的2-甲基-5-硝基咪唑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21年全球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人	66.12%	63.07%	63.69%	63.56%	60.19%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24.82%	25.97%	23.67%	23.91%	24.54%
AARTI DRUGS LIMITED	5.07%	6.32%	7.58%	7.17%	7.87%
其他企业	3.98%	4.64%	5.05%	5.05%	7.4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2-甲基-5-硝基咪唑三大主要应用领域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为例，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1年，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8,349.49吨、7,349.49吨和8,439.22吨，全球奥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分别为432.39吨、363.95吨和369.90吨，全球替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分别为300.26吨、263.34吨和291.12吨，若按照每吨甲硝唑原料药消耗0.99吨2-甲基-5-硝基咪唑、每吨奥硝唑原料药消耗0.94吨2-甲基-5-硝基咪唑、每吨替硝唑原料药消耗0.89吨2-甲基-5-硝基咪唑计算，2019-2021年上述三种原料药消耗的2-甲基-5-硝基咪唑合计分别为8,939.67吨、7,852.48吨和8,961.63吨，2020年对2-甲基-5-硝基咪唑的消费量较低，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1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为63.79亿元，预计2022-2026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59%，至2026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将达到79.57亿元。

4. 甲硝唑

(1) 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甲硝唑产能	5,000.00	5,000.00	5,000.00
发行人甲硝唑产量	3,261.44	3,246.03	3,770.32
发行人甲硝唑产品 国内市场占有率	62.52%	62.31%	63.18%

注：发行人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甲硝唑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在62%以上，是国内最大的甲硝唑原料药生产企业；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二大甲硝唑原料药生产企业，2021年市场占有率为14.92%；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排名第三，2021年市场占有率为13.50%。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21年国内甲硝唑原料药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人	61.12%	60.65%	63.18%	62.31%	62.52%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18.80%	17.84%	15.42%	14.84%	14.92%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11.74%	12.64%	12.59%	13.94%	13.50%
其他企业	8.34%	8.86%	8.80%	8.92%	9.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甲硝唑产品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出现下滑；2021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渐减小，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恢复增长。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1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为63.79亿元，预计2022-2026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59%，至2026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将达到79.57亿元。

5. 鸟嘌呤

(1) 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鸟嘌呤产能	1,000.00	1,000.00	950.00
发行人鸟嘌呤产量	462.85	890.44	757.02
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39.20%	52.72%	41.94%

注：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2) 鸟嘌呤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发行人占据39.20%的市场份额，是全球最大的鸟嘌呤生产企业；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排名第二，占据36.4%的市场份额；其余企业合计占据24.4%的市场份额。

(3) 鸟嘌呤产品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2019年至2021年，全球鸟嘌呤消耗量分别为1,805吨、1,689吨和1,181吨，2020年、2021年鸟嘌呤消耗量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数据来源：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2015至2021年间，我国洛韦类抗疱疹病毒药的市场销售额保持增长，销售额由14.90亿元增长到19.1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24%，高于抗疱疹病毒整体市场的平均水平。若按此增长率合理推算，2026年我国洛韦类抗疱疹病毒药销售额将达到23.52亿元。

6. 六氟磷酸锂

(1) 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量	1,179.90	618.60	1,018.96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2.31%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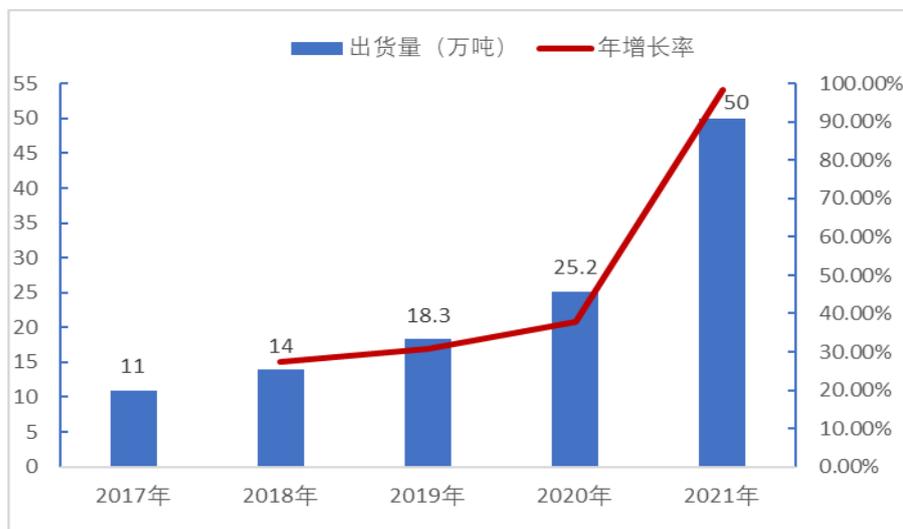
注 1：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于当月转让给中蓝宏源，因此上表中仅列示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产能和产量；

注 2：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2) 六氟磷酸锂产品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内锂电池行业信息网站“高工锂电”统计的信息，2017-2021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数据情况如下：

2017-2021 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图表，2017-2021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逐年上升，按照单吨锂离子电解液耗用0.13吨六氟磷酸锂计算，2017-2021年我国六氟磷酸锂消费量分别为1.43万吨、1.82万吨、2.38万吨、3.28万吨和6.50万吨。

十一.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前次申报。

(一)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的过程及处理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4年至2021年，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处置及贮存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上一年度存量	产生量	处置量	本年度存量
2014 年	747.59	864.60	67.14	1,545.05
2015 年	1,545.05	884.32	41.35	2,388.02
2016 年	2,388.02	676.34	6.70	3,057.66
2017 年	3,057.66	812.85	1,698.09	2,172.41
2018 年	2,172.41	706.99	429.16	2,450.24
2019 年	2,450.24	1,085.32	2,991.98	543.58
2020 年	543.58	981.61	1,170.66	354.53
2021 年	354.53	816.30	1,002.82	168.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9年至2021年期间，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生量	处置量			累积存量
		自行处置	委外处置	合计	
2019年	1,085.32	2,542.44	449.54	2,991.98	543.58
2020年	981.61	638.64	532.02	1,170.66	354.53
2021年	816.30	462.82	540.00	1,002.82	168.01

(二) 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0.58	23.48	37.46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51	40.29	124.30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61	77.05	-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2	-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50	-	-
合计	166.20	147.44	161.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并分别与上述五家危险废弃物处置供应商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危险废弃物种类、处置方式、处置容量等进行协商议价。主要委外处置危险废弃物报价情况更新如下：

(1) 炉渣、飞灰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	2,594.34	2,641.51	-1.79%	2,405.66	2,547.17	-5.56%
2020年	2,566.37	2,610.62	-1.69%	2,358.49	2,452.83	-3.85%
2019年	2,566.37	2,610.62	-1.6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0年、2021年，发行人生产中所产生的炉渣、飞灰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报告期内，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 蒸馏母液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	3,537.74	3,584.91	-1.32%	3,339.62	3,301.89	1.14%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3,274.34	3,318.58	-1.33%	3,584.91	3,773.58	-5.00%
2019年	3,274.34	3,318.58	-1.33%	3,632.08	3,584.91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蒸馏母液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废有机溶剂

期间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不含税报价（元/吨）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	3,339.62	3,301.89	1.14%
2020年	3,584.91	3,584.91	-
2019年	3,632.08	3,773.58	-3.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有机溶剂仅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报告期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的有效期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 3. 26	2019. 3. 26-20 20.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2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 3. 26	2020. 3. 26-20 21.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3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 3. 26	2021. 3. 26-20 22.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4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1. 17	2020. 1. 17-20 20. 12. 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5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1. 1	2021. 1. 1-202 1. 12. 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6	发行人	武汉新鸿	2022. 1. 1	2022. 1. 1-202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2. 12. 31		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7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19. 4. 8	2019. 4. 8-202 0. 4. 7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8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0. 4. 13	2020. 4. 13-20 21. 4. 12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9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4. 13	2021. 4. 13-20 22. 4. 12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0	发行人	湖北中油 优艺环保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12. 17	2021. 12. 17-2 022. 12. 31	废母液、废活 性炭、残渣、 机修废油、废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1	发行人	黄冈市天 一环保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4. 16	2020. 4. 16-20 21. 4. 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HG42-11-02-0001
12	发行人	黄冈 TCL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2021. 12. 16	2021. 12. 16-2 022. 11. 07	废母液、废活 性炭、机修废 油、废包装材 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编号： S42-11-21-0106
13	发行人	宜昌七朵	2021. 12.	2021. 12. 27-2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7	022. 12. 26		可证编号： S42-05-81-0068
--	--	-----------	----	-------------	--	-------------------------

(四) 财务会计基础薄弱问题整改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2）010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存货。

(一) 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长鸿置业经营范围、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的经营范围更新为“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长鸿置业已将所持商住用地处置完毕，上述商住用地处置完毕后，除购买并持有以自用的商品住宅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任何商住用地。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朱嘉靖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aj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附件 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1	2021 鄂银最保第 400 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1 鄂银最保第 401 号	廖丽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21 鄂银最保第 402 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2021 鄂银最保第 403 号	新诺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罗企保 04435 (21)	股份公司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

	-FB ^①							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6	- ^②	尹国平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7	127XY2021016724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8	127XY2021016724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9	127XY2021016724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① 《反担保合同》(罗企保 04435 (21) -FB) 系股份公司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② 《反担保合同》系尹国平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0	127XY202101 6724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
11	127XY202101 6725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
12	127XY202101 6725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
13	127XY202101 6725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
14	127XY202101 6725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 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